

**【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廢機回收證明文件】**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影本)：由設備販賣業者將既有無風管空調機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無風管空調機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範例 1 冷氣能力 9.3kW 以下**：販賣業者開立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回收 廢四 機說 明	項目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消費者權益	<p>*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p> <p>* 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a href="http://recycle.epa.gov.tw/">http://recycle.epa.gov.tw/</a> 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p>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範例 2 冷氣能力超過 9.3kW**：販賣業者開立之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YL-XXXXX

項目	型態	品牌/冷氣能力
無風管空調機 (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消費者權益	1. 汰換公告指定規格之無風管空調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販售業者
	2. 配合中央節電計畫，汰換公告指定規格之無風管空調機時可申請汰換補助，相關規範可查詢「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備註：1 機 1 張廢機回收證明，請依序浮貼並檢附完整。